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18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含附件)

主旨：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12/06 11:20:02

總收文 112/12/06
112004877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D022625_1_29152951112.pdf、112D022625_2_29152951112.pdf）

裝

主旨：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二、為防止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29 15:44:50

1120118693 收文日期:112/11/30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一、為防止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二、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三、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前項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章，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四、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五、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前項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指核發第二點各款所列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各機關應適時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就法令宣導、稽查機制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機關全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及單位：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名稱	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一、 行政院為防範公務員以其所具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前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九六五號函加強查核是類違法情事，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該計畫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其中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並修正名稱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 二、 考量前開計畫之內容，係規範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適用對象、具體防範措施、考核等相關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爰參酌現行計畫內容，依一般行政規則體例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以利機關遵循。

規定	說明
一、為防止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等相關規定，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為強化各機關針對類此事件之防範處理，爰訂定本原則。
二、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明定公務員持有專業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又本原則所稱公務員之定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三、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前項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章，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以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告知書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如附件。 二、為期公務員明確知悉告知書所列相關規定事項，第二項明定告知書應由公務員簽章。
四、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明定各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應依職權調查，及後續如發現違法事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五、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前項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指核發第二點各款所列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各機關對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如經舉報違法或其他原因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各該機關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例如: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系統等）等方式處理，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專業證照主管機關之定義。另考量專業證照種類繁複，各機關可參照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定期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s://me.moe.edu.tw/license/units.php），併此敘明。
六、各機關應適時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明定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七、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就法令宣導、稽查機制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明定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等各主管機關得訂定補充規定。